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4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3年級下學期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系提供之國內公家機關、事業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實習期間為3年級下學期末暑假，於每年7月1日或依實習單位規定日期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若礙於住宿及交通問題，得自行建議實習單位(以下簡稱自選實習單位)供本系實習委員會參考並填具實習機構同意單(附件一)，經實習委員會審核認定後配合發函，納入實習機構。
- 第四條 學生若對學術研究或本系老師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合作計畫、委託計畫等有興趣者，經老師推薦(附件二)得申請校內實習，唯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等同第一作者身分(通訊作者)將實習成果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國外研討會，或由指導教授及學生簽章證明，該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此規定。  
暑期校內學術研究實習期間亦須遵守本細則第九條等各項規定。
- 第五條 學生若因名額不足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及校內學術研究實習或無法取得自選實習單位之實習機會得經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進行校內實務實習，包括鑽研國內、外安全衛生案例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整理安全衛生相關內容重點並提出相關心得報告等。暑假校內實務實習期間亦須遵守本細則第八、九條等各項規定。
- 第六條 實習分發作業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  
二、申請時間：依據系辦公告辦理。  
三、繳交資料：(1)實習區域調查表(附件三)，申請校內實習者需同時檢附老師推薦函(附件二)，申請自選實習單位者需同時檢附該實習機構同意單(附件一)與聲明書(附件四)、(2)家長同意書(附件五)。  
四、分發方式：學生大一上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必修學分之累計排名進行分發作業，於每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或依據系辦公告辦理。  
五、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六、應參加實習前說明會，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第七條 暑期安全衛生實務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實習單位要求學生需支付實習費，本系視校方經費補助情形予以酌量補助，餘額由學生自行負擔。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14頁

二、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三、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四、保險費：系上一律幫學生投保實習保險(保額至少為 200 萬元)，由校方付款。

第 八 條 實習報到與成績計分標準：

一、學生攜帶實習報到單(附件六)到實習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回覆本系。

二、實習成績計算如(附件七)，參與校內外實務實習之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進行實習心得分享並繳交實習報告，參與校內學術研究實習者需繳交研討會論文接受函或論文集之全文影本並檢附議程或由指導教授簽章證明，該學生於畢業前將需完成此規定。

三、實習單位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四、安全衛生實務實習課程實習總成績計算方式：

1.校外實習總成績：實習單位實習成績(40%) +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30%) +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30%)

2.校內實習總成績：實習單位實習成績(40%) +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30%) +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30%)

第 九 條 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及各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包括：作息時間、服裝儀容及請假事宜，唯請假時數應予以補足並受下列限制：

一、病假所缺時數應至系上指定單位補足實習時數，並以 15 日(含)為限，超過 15 日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二、事假所缺時數應至系上指定單位補足實習時數，並以 5 日(含)為限，超過 5 日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三、遲到、早退次數合計超過 5 次(含)以上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第 十 條 學生自選實習單位需符合下列基本要項。

一、具合法登記證號之事業單位

二、可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實習內涵

三、具備合格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第 十 一 條 實習機構同意單需確實填寫，實習輔導教師審核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含複審)，採隨到隨審方式。計畫書內容需敘述 1.實習目標、2.實習活動與內容、3.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性等項目，由實習輔導教師至少 2 位以上審核，採通過、修正後再次送審及不通過三個審核結果，修正以一次為限，實習計畫書不通過即無法至自選單位實習。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 14 頁

第十二條 若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或取得相關文件，以致無法依照系上既定流程進行自選實習單位審核程序並獲得通過，則依實習學生意願放棄爭取自選實習單位並回歸系上既有之校內外實習相關行政作業與規範。或是在學生自選實習單位聲明書內註明繼續爭取自選實習單位之實習機會，並放棄回歸系上既有之校內外實習相關行政作業與規範之權利並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獎懲規定依中山醫學大學生獎懲辦法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學生自選實習單位實習機構同意書  
 附件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推薦表  
 附件三、實習區域調查表  
 附件四、自選實習單位聲明書  
 附件五、監護人同意書  
 附件六、實習報到單  
 附件七、實習成績評分表  
 附件八、實習報告書格式

※修正記錄：  
 94年01月2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4年02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 / 共 14 頁

附件一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自選實習單位 實習機構同意單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實習機構				
申請實習單位				
實習機構 基本資料	公司(工廠)登記證		產業別	
	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姓名及證號		聯絡人	
申請實習地點	地址：  電話：			
實習單位簡介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自 年 月 日止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 14 頁

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 實習目標、2. 實習活動與內容、3. 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性  
(至少 500 字，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14頁

實習單位主管初評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本機構可提供實習機會供該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雖具體可行，但本機構礙於整體考量，無法提供實習機會供該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空洞，本機構無法提供實習機會供該生實習。
承諾指導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本系實習委員會第一次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再次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系實習委員會第二次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 14 頁

附件二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推薦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實驗室)	
參與研究案或計畫案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自 年 月 日止
實習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1. 實習目標、2. 實習活動與內容、3. 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性 (至少 500 字，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 14 頁

實習指導老師初評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予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尚可，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雖具體可行，但礙於其它因素考量，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內容空洞，不予推薦。
承諾指導老師簽章	
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 / 共 14 頁

附件三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區域調查表

學號		年級	
學生姓名			
實習方式 (★請勾選三大項的其中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區域可排序，但依實際實習名額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台北、桃園、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苗栗、台中、彰化、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學術實習(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實習單位		
檢附資料	申請校內學術實習者需同時檢附指導老師推薦表 自行申請實習單位者需同時檢附實習單位自行推薦表		
附註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總頁數	第10頁/共14頁

附件四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自選實習單位聲明書

本人\_\_\_\_\_同學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並決定自選實習單位且遵守系上之實習規定。若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或取得相關文件，以致無法依照系上既定流程進行自選實習單位審核程序並獲得通過。

放棄爭取自選實習單位並回歸系上既有之校內外實習相關行政作業與規範

繼續爭取自選實習單位之實習機會，並放棄回歸系上既有之校內外實習相關行政作業與規範之權利並依實習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聲明人：

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1頁 / 共 14 頁

附件五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家長\_\_\_\_\_同意 子女\_\_\_\_\_同學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並遵守貴系之實習規定，前往實習單位實習，並於實習前辦理意外險(含醫療險)至少貳佰萬元整。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監護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2頁/共 14 頁

附件六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系大學部學生

學號：\_\_\_\_\_，姓名：\_\_\_\_\_

至貴單位(\_\_\_\_\_ )實習，

實習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實

習。

實習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敬啟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回覆本系。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總頁數	第13頁/共14頁

附件七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評分表**

實習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實習單位：\_\_\_\_\_

實習起迄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小時

一、實習內容綱要(由實習生填寫)

--	--

二、出缺席考核 (由實習機構主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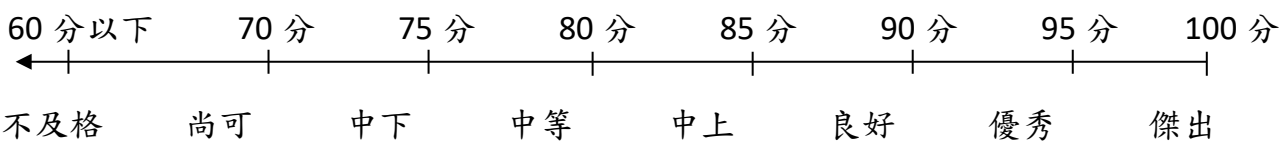
曠課天數：\_\_\_\_\_天                      遲到時數：\_\_\_\_\_小時

病假時數：\_\_\_\_\_小時                事假時數：\_\_\_\_\_小時      其他：\_\_\_\_\_

三、實習單位成績

項目	百分比	成績	總評語
專業知識與表現	30		
工作相關技能	30		
敬業精神與學習態度	30		
出勤狀況	10		
總分			

註：評分參考指標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4頁 / 共 14 頁

四、對指導本系學系的感想與建議

(一) 感想： \_\_\_\_\_

(二) 建議： \_\_\_\_\_

評分者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註：請評分者親自填寫本考核表，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郵寄回本系或交由學生繳回，謝謝！

-----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地址：

電話：

實習生姓名：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5頁 / 共 14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實習報告

採 16 號粗體字

請輸入○○○(實驗室名稱或實習題目或實習單位)

採 16 號粗體字

實習學生：○○○

學 號：○○○○○○○○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靠左:採 14 號粗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中華民國○百○○○年○○月○○日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6頁 / 共 14 頁

本實習報告書須包含下列四項內容（可附照片說明）：

一、實習機構之簡介（實習單位介紹）

二、實習工作內容之說明

三、實習成效與心得

四、建議事項(可有或可無)